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9 次（第 9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邱常務次長昌嶽代） 紀錄：李孟薇

肆、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陸、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4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不予列管：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及「有關 111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等 3 項，秘書室及會計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自行列管：

「本部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及研提中長程計畫之辦理情形案」1 項，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以下簡稱合團司）業依會議決議辦理，針對本部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及研提中長程計畫之辦理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請合團司參採委員意見進行性別及產值等統計，並自行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相關單位(機關)重行檢視業管項目，並滾動修正相關辦理成果，送由本部秘書室彙竣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案由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草案)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各相關單位(機關)重行檢視業管項目，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送由本部秘書室彙竣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捌、散會(下午16時16分)

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主席

請戶政司說明現行跨國同性婚姻立法進展及修法重點。

戶政司代表

- (一) 針對未承認同婚國家跨國同性婚姻議題，司法院業於本（110）年1月提出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以下簡稱涉民法）第46條修正草案，並刻正會銜行政院，又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就該修正草案業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以彙集各部會相關意見，俟彙整完竣將提報行政院院會，並將俟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於立法三讀通過後配合辦理相關戶籍登記作業。
- (二) 有關涉民法第46條修正草案重點，原則上涉外婚姻仍應依各該當事人本國法為主，惟涉及性別因素導致不能結婚之情形，得依中華民國法律即可於本國辦理結婚登記。

移民署代表

本年9月已新增第29個同婚合法化國家-瑞士，連同臺灣全球現今共有30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

瑞士舉行公投，並通過同婚相關規定，請移民署說明通過比例為何？

移民署代表

通過比例接近7成(經查明後為64.1%)。

主席

現行共有 29 個國家承認同婚合法，未承認同婚合法的國家係目前推動婚姻平權議題相對較困難的國家，因此行政院須就涉民法、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港澳條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併同考量，尚須時間協調溝通，在此向各位委員及同仁說明。

廖委員福特

請說明有關跨國同婚適用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相關個案適用情形為何？

主席

請戶政司說明近期行政法院就同婚辦理登記之相關判決，本部之態度、立場及相關作法。

戶政司代表

- (一)有關本年 5 月 24 日行政法院就國人與澳門人同性婚姻之判決，據判決指出同性婚姻除依涉民法第 46 條規定處理外，亦可依同法第 6 條反致原則進行檢視，如當事人本國法律涉外規定規範當事人如常居國外，可依其常居地之法律反致原則處理，本案例因澳門的涉外規定指向中華民國法律，爰該 2 名當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 (二)另澳門係依港澳條例規範，原應適用涉民法規定，即同性婚姻須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處理，上開判決確定後，本部亦通函各戶政機關，得視個案所提事證狀況審酌該外國法及當事人之狀況，是否符合得指向適用我國法之規定，亦即其原屬國家的涉外規定是否有反致原則之適用。

廖委員福特

因人民較不瞭解其他國家之相關規範，相關個案舉證程序，係指由當事人舉證、或由戶政機關主動進行瞭解？

戶政司代表

實務上，係由戶政機關或由本部轉請外交部協助了解國外相關法律規定，並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主席

原則上舉證係由機關主動瞭解國外相關法律規定，惟反致原則係採個案審認方式，未來仍以法律完備、周全為目標，以求妥適。

廖委員蕙玟

反致原則係指由條文規範，適用當事人之本國法，即有反致原則之適用，因此將產生個案適用得否問題，爰仍須透過修法，使其適用上得以一致。惟修法僅係解決婚姻登記問題，該跨國之婚姻關係仍是不穩固的，如當事人返回母國，其婚姻關係及相關身份、財產權益係不受保障的，爾後因該婚姻關係衍生之相關權益問題，仍有待實務及學說加以釐清、構築。因戶政機關人員為第一線受理申請者，雖戶政機關並不擔任法律諮詢的角色，仍請加以瞭解。

主席

- (一)涉民法第 46 條原規定意旨為，同性婚姻應適用兩國各該國家法律，因其婚姻關係成立後，兩國國家法律不對等，將導致當事人相關權利義務不平等的狀態產生，爰應全面思考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現行定調以處理婚姻登記問題為先，後續法律適用及相關配套等問題，仍須透過涉外協商，並由各相關機關部門持續溝通協調。
- (二)本案「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 項，賡續列管，後續如有相關辦理情形，請提報本專案小組報告。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主席

請警政署及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分別說明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及警大師生人數及性別比例等相關統計數據情形。

警大代表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人數現為 1,199 人，男生為 953 人，女生為 246 人，女性比例大於 20%，至男女比例部分均依用人單位，如警察、消防、海巡、國防及移民等機關實務之需求，配合辦理招生作業。

警政署代表

警專 109 年招生人數為 735 人，男生為 661 人，女生為 74 人，男女人數比例約為 9 比 1。

主席

建議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中，序號 2 有關「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所屬軍警校院之師生人數、性別比例等資料，提供教育部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1 項，應將實際數據呈現於資料內容，另應製作歷年比較數據，以利委員充分瞭解並掌握相關性別議題之辦理情形。

廖委員福特

因各機關於招生階段已設定性別錄取比例，該設定標準將影響後續錄取結果，爰該設定標準應為男女學生人數比例懸殊之原因，再請說明就招生名額設定性別錄取標準之理由及差異，俾利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供委員參考。

主席

(一)請警政署及警大就招生名額設定性別比例之原因加以補充說明，以避免產生

性別歧視之爭議。

(二)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原法案名稱為「糾纏行為防制法」，業於本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本部將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法制配套及警察人員教育訓練，預計於111年5月19日正式施行。又參考性平三法（按，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對性或性別等相關認定係由警察機關肩負舉證責任，跟騷法上路後實際工作量及警力需求尚無法估算。爾後經警察機關調查有持續、反覆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將核發書面告誡，希望此法作為補足保護婦女人身安全，防治性別暴力的最後一塊拼圖。

吳委員芸嫻

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中，有關序號2「請內政部警政署將所屬軍警校院之師生人數、性別比例等資料，提供教育部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性別統計專區」1項，其辦理情形非僅將師生人數、性別比例等統計資料呈現於網站上，應就相關統計數據加以分析，並據以修正招生名額之標準，以改善性別比例差距問題。

主席

請警政署及警大分別說明目前警專及警大招生名額性別比例限制，及實際招生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警大代表

本校女性學生比例約占20%，其性別招生比例均由各用人機關，依其人力需求及勤務特性所定。每年辦理招生作業前均先會請各用人機關檢視男女招生比例後，再據以辦理招生作業。

警政署代表

警專目前學生男女人數比例維持9比1，因警察工作內容性質特殊而有此差距，至男女招生名額限制均依用人機關人力需求而定。

廖委員蕙玟

各分工小組會議辦理情形中，有關序號 8 『同性婚姻合法化』及 『為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保障人民婚姻自由與性傾向平等之意旨，建請行政院儘速啟動與司法院間院際政策溝通，及行政院跨部會間協調，研議解決部分跨國同志伴侶在臺仍無法登記結婚之困境，讓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1 項，現行經行政法院判決後，同婚伴侶得以登記結婚，本項辦理情形說明為「註記」，是否須修正，再請權責機關加以斟酌。

戶政司代表

現行戶政機關依行政法院本年 3 月、5 月及 11 月有關同性婚姻之判決結果，受理未承認同婚合法化之外國同性伴侶「登記」結婚，僅就個案適用，尚非屬通案性處理作法。因涉民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尚未修正通過，現行本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合法化之外國同性伴侶仍僅得辦理註記，而非登記。

主席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前，戶政機關業受理多對本國人與外國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此註記無須符合相關規定即可完成，至現行完成同性伴侶登記結婚係經行政法院判決結果始得辦理。請戶政司於下次提報辦理情形時將上開差異予以說明釐清。

廖委員福特

現行同性伴侶除辦理同性伴侶註記，或依法院判決個案辦理結婚登記外，依上開討論結果，個案如未經法院判決，得否依涉民法第 6 條之反致原則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尚請協助釐清。

戶政司代表

目前有關行政法院 3 例同性婚姻判決，其中 1 案未申請辦理結婚登記，1 案尚未

定讞，僅有 1 案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現行本國人與外國同性伴侶除得依法院判決申請辦理登記結婚外，亦得由戶政機關依涉民法第 6 條反致原則進行檢視，如個案當事人符合相關規定，即得依法辦理結婚登記。

主席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案，提請討論。

主席

請各相關單位（機關）依序就權責項目進行報告，以利委員瞭解本部性平工作推動情形。

【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民政司代表

本項議題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具體做法係於政黨成立大會向政黨宣導提供女性擔任黨職或推薦擔任候選人代表參選，依政黨法規定，政黨成立大會出席者須達 100 人以上，爰利用此機會推廣性別平等意識。

主席

請民政司說明地方制度法或選舉罷免法有關性別比例要求及相關修法推動進程。

民政司代表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將女性當選保障名額由 1/4 提升至 1/3，惟經 108 年辦理之研商座談會，未獲修法共識。上開會議決議請本部持續蒐集國外資料並凝聚修法共識，另建議可參採「瑞典國際民主及選舉協助機構」建置之「性別配額資料庫」有關

126 個國家及地區保障地方民意代表性別參政方式，經選定具有代議民主基礎之 20 國，業完成該 20 國地方議會議員選舉性別保障制度資料。經分析統整，就女性參選保障分為立法保留席次、政黨提名推薦名單席次保留及政黨自願性配額等 3 種方式，相關保障性別參政資料，對於我國完備選舉制度有關性別保障之設計具有參考價值，惟因涉及選舉文化、選舉制度、選舉區劃分、政黨提名及地方政治生態等層面，且攸關選民與候選人參政權益，影響層面甚廣，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審慎研議，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 (二)本項議題於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111 年至 114 年已列為院層級議題，其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女性當選比率達 33%」，本部積極推動政黨法修法，明文規定政黨補助金每年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育或促進單一性別參與政治活動，該法修正草案業於 109 年 9 月函送行政院審議中，俟審議完成後送立法院，本部將積極配合推動立法。本部於未完成立法前，亦於每年辦理公職人員選舉作業中，函請政黨於領取政黨補助金時，提報相關女性培育計畫。
- (三)另每隔 2 年辦理 1 次中央、1 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亦函請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規定，提報黨內提名作業規定時，配合宣導政黨本於機會平等和民主原則，注意男女候選人人數均等問題，適度鼓勵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 (四)另本司透過補助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性別平等參政或公民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座談會，藉此宣導性平意識並凝聚各界修法共識。

主席

- (一)現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地方民意代表，其法律保障當選名額為 4 人內須有 1 人為女性，本屆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 35.8%、32.1%及 24.9%，除鄉(鎮、市)民代表未符合上開 25%之性別比例外，其餘均超過相關規定比例，此即為立法保障當選名額之應用。惟參照國外保障性別參政方式，少有以立法保障之方式，因涉及

地方政治認同、選舉文化等因素，仍須予以尊重與考量，爰現今多採以鼓勵政黨，積極提名女性候選人參選為主。

(二)至中央部分，現立法委員係採單一選區兩票制，女性委員約占4成，其中不分區立法規定提名2名內須有1名為女性，至區域立委涉及政治生態及地方文化等因素，較難強制要求一定性別比例，僅得鼓勵及加以宣導。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戶政司代表

本項議題為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為使第一線戶政人員具備良好的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透過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議題，以強化戶政人員性別意識。

【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移民署代表

本部移民署建立之通譯人員資料庫於109年7月改版後，截至本年10月底止，已增加至936名通譯人員，並可提供20種語言類別，通譯人員男性計有50名，占5.34%、女性計有886名，占94.66%，共可提供衛生福利、關懷或就業輔導、警政調查等8種類型通譯服務。每年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之通譯培訓課程參訓人次約為200至250人次，另申請本資料庫使用權限計253個機關團體、使用帳號計1,143位使用者。

主席

移民署所建立之通譯人員資料庫是否彙集各機關相關通譯人員？另移民署是否有其他新住民照顧議題？

移民署代表

(一)該資料庫彙集各機關相關通譯人員，經統計至本年10月底，共計有936位通譯人員。

(二) 本署相關新住民照顧服務議題業曾於其他會議報告，因本項通譯人員資料庫於去年大幅度改版，變更為以 APP 的方式使用，另新住民人數已達 57 萬人，以往未就司法案件等通譯服務進行報告，爰本年就此議題予以說明。

主席

新住民基金對新住民的照顧多有助益，請移民署思考爾後是否將該議題納入討論。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警政署代表

本項議題具體做法係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相關防制工作。另為強化執法人員職能，律訂每年度相關課程受訓人數，使執法人員警具備相關專業知能。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警政署代表

本項係考量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製作筆錄之困難，為強化員警受理案件之專業度，將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講習課程，以確保承辦案件之相關單位，其執法人員具備足夠專業為弱勢被害人確實製作筆錄，以保障其司法權益。

主席

現行受理相關案件之承辦機關是否為婦幼警察隊？地方婦幼警察人數為何？

警政署代表

現行權責機關係為婦幼警察隊，縣(市)婦幼警察人數約為 500 多位。

馮委員燕妮

請問校園兒少性剝削之教育宣導是否包含幼稚園？宣導方式為何？此類教育宣導建議應從幼稚園即著手辦理。

主席

- (一) 委員所提校園部分係由教育部主責，本部將協調教育部並配合辦理，因非本部權責範圍，爰未列入成果報告。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本部目前所提列之性平議題是否相關建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本項成果報告係近年來貴部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之結果，明年度亦將頒訂新年度的性平推動計畫，其中院層級議題及部會層級議題項目數相當多，並已包含新興性平議題及相關作為，本處建議貴部依推動計畫辦理相關性平工作，並視實際需求滾動修正。

主席

針對本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部分，本部本年績效指標訂為辦理 309 場次，5,150 人次，請說明本項辦理情形，是否因疫情因素而有所影響及是否改採數位方式辦理。

移民署代表

- (一) 因疫情影響，本年 5 月至 8 月暫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爰相關辦理成果有所下降，統計至本年 9 月止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分別為 156 場次及 3,193 人次。
- (二) 本項具體做法係於新住民初入境 15 天內至本署辦理相關居留證件時，採行面對面方式宣導相關資訊，先前曾考量改以數位化方式辦理，惟因家庭教育宣導教材尚未支援多國語言，爰仍採實體方式進行。

主席

- (一) 請移民署將相關說明資料填列至本項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供委員參考。
- (二) 針對本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中，推動「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部分，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營建署代表

本項係鼓勵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每年度辦理相關服務人員之訓練，鼓勵女性積極參與，經統計歷年女性參與比例約為 30%，本部將賡續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主席

請警政署說明「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部分。

警政署代表

本項係由警察廣播電臺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製播性別平等議題之廣播節目，統計至本年 11 月 23 日已製播 9 集，每集 30 分鐘。

主席

請營建署說明「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部分。

營建署代表

本署每年均編列預算以執行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工作，並按計畫實施，另有關原有住宅無障礙改善設施增設電梯宣導，本署亦於本年 5 月 18 日邀集地方政府研商，並於同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都市公園綠地部分，本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並於本年 1 月至 6 月間完成 12 個地方政府抽驗作業。另於 107 年度完成「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及「世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相關成果報告業已提列報告書。

主席

- (一) 本部現行對完備無障礙環境，如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住宅增設無障礙設施、人行道品質、生活圈道路系統等多有努力，並持續推動改進，另就都會公園、國家公園及地方政府亦訂有相關規範，以共同改善環境設施。
- (二) 現今社會多有年長者居住於舊式公寓中，惟因舊式公寓多為 5 層以下建築物，少備有電梯，爰本部現推動住宅交換機制，年長者將老舊公寓交由政府出租管理，並由政府提供無障礙設施較為完善、生活機能較為便利之住所年長者居住。此部分請營建署補充說明。

營建署代表

- (一) 有關老舊住宅增建升降梯部分，本署請各縣市政府協助調查並辦理增建升降梯，本年設定目標為完成補助 5 件申請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案件，現均刻正審查中，本署將持續宣導，並請地方政府積極鼓勵民眾申請。
- (二) 至包租代管方案，本署新增 1 項積極作為，係協請物業公司就對無障礙設施具有需求之弱勢者及物業公司所管之包租代管建案予以撮合，藉以使雙方得以取得最有利之居住環境。

主席

請合團司說明其他年度重要成果中有關「加強人民團體女性決策參與」部分。

合團司代表

社會團體中理事及監事係較具有決策權力之成員，因其係採選任制度，現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提升女性參與決策之機會，於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訂定，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部分，總分予以加分，經統計，本年 81 個參加評審社會團體中，理、監事達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者，計有 29 個、占 35.80%。另於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研習活動時，積極鼓勵女性參與，並加強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議題觀念。

吳委員芸嫻

就「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議題，108 年度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計 485 人，請教 109 年數據資料為何？另對於事前防範此類案件發生，是否有其他精進作為？

警政署代表

本署將依委員意見更新相關數據資料，另婦幼隊至校園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及性侵害預防宣導，其實施對象擴及幼稚園及國小學童，並從小教育孩童應注重及維護身體自主權，即使是親密的家人也應有保有適當的距離及尊重等觀念。

主席

本案請各相關單位（機關）重行檢視業管項目，並滾動修正相關辦理成果，送由本部秘書室彙竣後，依程序完成相關提報作業。

秘書室代表

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辦理成果，後續將請警政署協助更新相關法制作業進程。

案由二：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部會層級議題（草案）案，提請討論。

主席

請各相關單位（機關）就所提部會層級議題逐一說明。

民政司代表

（一）本項議題為「提升喪禮性別平權」，依據 CEDAW 第 5 條規範，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近年來本司就此項議題積極推動，針對現代國民喪禮訂定核心價值，為「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因喪禮受

傳統父權文化觀念影響，仍存有不符合性別平等之習俗，如由男性為亡者主持儀式，女性僅得以協助準備相關治喪事宜。

- (二) 為破除對女性參與治喪之刻板印象，有賴加強禮儀師及殯葬服務人員殯葬禮俗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觀念，因禮儀師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於證書期滿前，禮儀師應完成 30 個小時以上之專業教育訓練，爰透過每年禮儀師專業教育回訓機制，推廣性別平等與文化習俗觀念，以提升禮儀師性別平等意識。
- (三) 另針對一般民眾及殯葬服務人員，辦理現代國民喪禮研習，以深化其性別平權意識。

地政司代表

- (一) 本項議題為「提升測繪領域性別就業平等意識」，鑑於各級地方政府地政業務測量助理之性別比例差距，男性為 3/4，女性為 1/4，性別比例明顯失衡，為改善測繪職業中性別隔離情形，扭轉測繪工作適合特定性別之偏差觀念，希望以性別平等課程宣導，逐步擴散不同性別者對於測繪領域之認識與瞭解，縮減測繪從業人員之性別落差，促進女性於測繪領域發展與領導力。
- (二) 本項具體做法係透過舉辦測繪訓練課程，宣導測繪業提供性別友善之辦公環境，鼓勵並保障少數性別參訓機會，提升國內製圖經驗及技術。

主席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報 1 年辦理 1 場次，請補充說明。

地政司代表

本項係結合測繪訓練課程或於測繪成果發表等相關場合，辦理相關性平宣導作業，考量人力及業務量能，現行以 1 年辦理 1 場次為目標。

主席

近年透過相關宣導活動，女性測繪從業人員人數是否有提升？

地政司代表

隨著科技進步，測繪業已非傳統認知須面臨風吹、日曬、雨淋等相對惡劣之工作環境，透過持續的宣導工作，相關內業也逐步吸引女性參與，其相關從業人數亦有所提升。

合團司代表

- (一) 本項議題為「促進合作事業之性別參與」，依據 CEDAW 第 1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女性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民間團體 NGO 對此議題也相當重視。為落實「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政策目標，透過辦理合作教育訓練方式，宣導合作經濟的發展潛能。
- (二) 本項設定辦理合作事業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與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比例為年度目標，經統計 4 年平均值為 51.25%，爰自 111 年起至 114 年，年度目標值均設定為 52%至 53%，透過每年針對合作社幹部辦理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性別意識，以鼓勵民眾參與合作事業，並提升性別參與比例。

警政署代表

本項議題為「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經統計，本年 1 月至 9 月兒童性侵害被害人計有 363 人，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偵查或審判階段，必要時應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或由受有相關訓練者進行詢(訊)問，爰本署訂定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詢問教育訓練，並律定目標值為每年度 80 人次參訓，以強化各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之專業度。

主席

近期受大眾關注之 DeepFake 換臉技術衍生之新型態犯罪行為，請警政署多加注意，並應列入性平議題（院層級或部會層級議題均可）加以說明並追蹤管考。

營建署代表

- (一) 本項議題為「打造具性別觀點之通行環境」，依交通部調查指出，女性使用公共運具頻率均高於男性，而使用公共運具多需搭配步行穿梭大眾運輸站點，可推估出女性對人行空間的使用需求亦較男性高。而現今國內人行道設置尚未完全普及，早期人行道又未要求淨寬或設置路緣斜坡等因素，皆會影響女性「行的自由」及「行的安全」，爰本署以未來道路淨寬均須達 1.5 公尺，使行人平順通行為目標，訂定逐年提升人行道適宜性之比率，透過每年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邀請一定比例之女性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擔任考評及補助案件審查委員，共同建置友善、安全的通行環境。
- (二) 此項議題為延續性項目，並已超越性平之範疇，以推動無障礙環境為目標，針對道路相關設計，如淨寬、斜坡及鋪面等均訂有相關設計準則，並將積極督導地方政府配合辦理。

消防署代表

本項議題為「提升女性參與防災士培訓」，因應極端氣候及外部環境改變快速，大規模及複合式災害頻傳，本署自 107 年起，推動全民防、救災，透過辦理防災士培訓，培養民眾自主防災能力，於災時及災後可以自救互救並協助收容及復原重建工作，此培訓課程係採自費報名制度，培訓課程為期兩天，費用為 3 千元，經統計，107 年起，女性防災士受訓比率接近 4 成，爾後本署將持續辦理相關防災士培訓作業。

移民署代表

- (一) 本項議題為「提升外來人口性別平等觀念」，此議題於本署本年 11 月 22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經廖委員福特建議，研議朝正面、積極、權益保障及協助之角度撰寫，且「外來人口」隱含排外之意涵，爰本署經召集相關單位研商後，修改本議題為「宣導新住民性別平等觀念」，並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以達宣導性別平等之目的。

(二)鑑於兩岸婚姻移民為我國重要外來人口之移入因素，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前必須於國境線接受面談，爰本署規劃於面談時同步宣導相關性別平等概念及權益保障，以推動大陸地區配偶性別平等意識。具體做法係於辦理面談作業時，主動發放性別平等概念小卡片，提供相關權益資訊及聯絡專線，並於面談等待室播放相關性別平等宣導影片，以宣導新住民女性相關性別平權觀念。

主席

- (一)請移民署說明關鍵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所列各年度人數，該對象係指新住民或是國人？
- (二)本項議題隱含反歧視觀念，建議移民署考量於所播放之宣導影片內容，加強向國人宣導對待新住民應有之性別平等觀念。

移民署代表

- (一)因於國境線實施面談對象包含國人及新住民，因此本項性別平權意識宣導對象兩者皆有。
- (二)本項議題係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於國境線實施面談作業時，規劃同步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主席指示事項，本署將規劃所轄各地服務站配合辦理。

馮委員燕妮

現今社會氛圍多寄望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角色，於家務處理上女性亦多為主要勞動者，建議移民署製作宣導影片時，避免使用性別平等之相對生硬字眼，應營造家庭成員共同承擔責任，男女同心經營家庭之溫暖感受，並提倡給予女性獨立自主空間，鼓勵其多參與社會活動。

主席

請移民署參考委員建議，將相關觀念落實至宣導影片，以精進新住民權益保障等事項。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代表

有關本案議題「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1項，其關鍵績效指標各年度均訂為 88 人次，惟其近 3 年平均值為 99 人次，建議警政署參酌現況予以調整。

吳委員芸嫻

建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修正為以每年度受訓人數達成比率。

主席

- (一)請警政署參考委員意見予以修正。
- (二)本案請各相關單位(機關)重行檢視業管項目，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草案，送由本部秘書室彙竣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 (三)有關本專案小組會議資料，各項議案應提供 1 頁至 2 頁之重點摘要說明，並請人事處協助彙整，俾利委員參考。
- (四)有關本專案小組之議題，請各單位(機關)應將本部重要業務結合當前社會關切、時事及輿情等面向，適時提出與性別議題相關之項目至本專案小組報告，以提升本專案小組之功能，並使本部性別平等推動工作更加豐富及精進。